

時間: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工六路五十五號

(本公司二樓大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等代表權 73,104,121 股

(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99,172,945 股之 73.71 %)

主席: 林琦敏

記錄:吳鴻淵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0年度營業狀況。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0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 2、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11頁。
- 3、謹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 說明:一、本公司100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58,405,032元,依法先予提 列法定公積45,840,503元及特別盈餘公積49,791,995元(係依89 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行政函釋規定,為100年底帳列股東 權益減項之「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較99年底增加 49,791,995元所同額提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4,704元,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計為362,777,238元。
 - 二、100 年度盈餘分配為股東現金股利 362,774,633 元,期末未分配 盈餘 2,605 元,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 三、上述股東紅利 362,774,633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 訂定除息基準日按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分配之,暫 定配發每股 3.658 元現金股利。
 - 四、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配發員工紅利 41,224,390 元佔盈餘分配 10% 及董監事酬勞 8,244,878 元佔盈餘分配 2%,全數皆以現金發放。五、謹請承認。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且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58,405,032	新台幣 41,224,390 元及
減:提列10%法定盈	盈餘公積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8,244,878 元。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		49,791,995	0,244,070 76 9
可供分配盈餘			362,777,23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3.658 元			362,774,6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0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41,224,390	
配發董監事酬勞			8,244,878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 林琦敏



會計主管:尤俊欽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分配現金,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歷年來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之部分金額計 33,917,147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 發 0.342元現金。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 董事長治特定人調整之。

三、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四、謹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五都合併,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之公司所在地址,由台北 縣變更為新北市。

- 二、配合公司法第 227 條之修訂,限制質押股票之表決權,爰以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
- 三、配合公司法 183 條第 3 項之修訂,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爰以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
- 四、配合公司法 196 條及 227 條之修訂,因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爰以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決定之權責單位改為董事會(原條文係由股東會決定)。
- 五、配合 100.3.31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6 條及第 44 條規定 修正,於本公司章程第卅三條中明訂: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目 的已完成或提列原因已消失,廻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其盈 餘分派應依章程所定方法分配。

六、本次章程修訂詳如後附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七、謹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以配合修正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次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後附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謹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 所有表册皆依法編製,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 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翻翻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老就验完了。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1 <u>5</u>	!	%		ı	27	<u>ښ</u> .	æ	12	45		7		3	48		24	11		7		Ξ	18		Ξ
單位:新公幣十元	99.12.31	獭		8,472	1,092,165	116,773	134,613	466,475	1,818,498		73,136	40,628	113,764	1,932,262		991,729	466,046		302,150	1	434,907	737,057		(46,608)
斑		8		- 1	34	ı	4	01	48		ю		4	52		22	10		7	<u>.</u>	ا 2	82		(2)
	100.12.31	斄		969	1,553,128	r ·	185,354	480,462	2,219,639		120,561	44,594	165,155	2,384,794		991,729	466,046		345,321	46,608	458,411	850,340	•	(96,400)
		(東權益		69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五)	une.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九))	流動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资金	其他負債合計	本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安 本		· *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七))
		負債及股束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預收款項	應付費用	流動負	其他負債:	應計退併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	負債合計	股束權益(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務	保留盈餘:	法定国	特別	未分面		股東權益	未認多
	7			2120	2140	2150	2260	2170-2280	 		2810	2820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30
		%		52	-		36	:	89		—	5	. [9	(4)	5		.		9	٤3	. [6	
* OO # OO O	99.12.31	鎖		2,123,190	42117	2,714	1,460,628	8,517	3,637,166		56,548	202,075		258,623	(167,370)	91,253		241		214,301	130,872	6,653	351,826	
世 日 日 日		%		49 2,	7		40 · 1,		91 3		-	4		اري	(E)	2				2	2			
1 15	100.12.31	顡		2,243,789	70,210	3,377	1,840,635	8,778	4,166,789		60,477	175,927	433	236,837	(156,582)	80,255		224		212,287	132,216	4,738	349,241	
		邻		. \$			-		7			3				-								. *.
					(=			ま四(人))														五)(八))		
	· .	ゼ		現金(附註四(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久款	存货(附註四(三))	预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八))	流動資產合計		식료	zav.	请 款		货折舊	固定資產淨額		选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七))		出租資產(附註四(四))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逃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附註四(五)(八))	其他資產合計	
		京	流動資產	現金(附	應收票事	共他應收款	存货(附	顶付款7.	流動	固定資產:	辦公技術	租赁改良	預付稅備款		減:累積折舊	國系。		选延退休3	其他黄產:	出和背人	存出保	處延費)	共仓;	
原表				1100	1120-40	1160	1200	1250-1290			1991	1631	1672		15x9			1770		1800	1820	1830-188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100

4,080,486

207

\$ 4,596,509

重大承諾事項(附註七) 負债及股東權益總計

4,080,486

100

4,596,509

資產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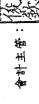
股東權益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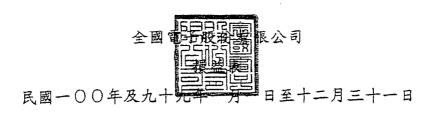
2,148,224

48

2,211,715







單位:新台幣千元

	•			100年	度			99年	-度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2,553,2	256	99	1	1,895,	524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5,7	168	1_		129,	<u> 596</u>	1
	營業收入淨額			12,679,0)24	100	1.	2,025,	1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u>9,823,2</u>	<u>63) </u>	(77)	(9	,332,1	.23)	<u>(78)</u>
	營業毛利			2,855,7	761	23		2.692,	997_	22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七)(九)、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974,3	20)	(16)	(1	,884,8	367)	(1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8,6	27)	(3)		(312,5	559)	(2)
			(<u>2,332,9</u>	47)	(19)	(2	,197.4	126 <u>)</u>	(18)
	營業淨利			522,	<u>814 · </u>	4		495.	571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7110	利息收入			17,	878	-		13,	,242	-
7210	租金收入			5,	426	- ,		4,	,539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二))			8,	243			10.	185	
				31.	547			27,	96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9	01)	-	•		(30)	-
7880	什項支出	_		(2.4	61)_			(3,2	256)	
				(3,3	62)_	<u></u>		(3,2	286)_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550,	999	4		520	,251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		(92,5	94)	(1)		(88,:	533)	(1)
9600	本期淨利	\$		<u>458.</u>	<u>405</u>	3		431	<u>.718</u>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_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u>		5.56		4.62		5.25		4.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49		4:57		5.18		4.30

(請詳閱後期財務報表附註)經理人:問題



二月三十 日至十 公司 全國電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未認列為

		普通股		济河幽	特別盈		退休金成	
	m.	及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本之淨損失	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59	991,729	466,046	262,929	ı	395,465	(25,937)	2,090,232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ı		39,221	1	(39,221)	1	1
發放現金股利(附註四(九))		i		a a	1	(353,055)	1	(353,0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本期變動		ı	ı	1		•	(20,671)	(20,671)
民國力,十九,年度海利		•		t	1	431,718	1	431,71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1,729	466,046	302,150	-t	434,907	(46,608)	2,148,224
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註2):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i	43,171	1	(43,171)	ı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t	•	46,608	(46,608)		1
發放現金股利(附註四(九))		ţ		•	1.	(345,122)	ı	(345,12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本期變動				1		1.	(49,792)	(49,792)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1	•	ı	1	458,405	z	458,40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ક્ક	991,729	466,046	345,321	46.608	458,411	(96,400)	2,211,7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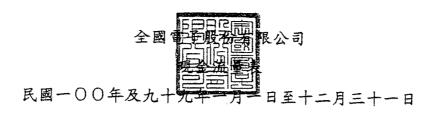
註1:董監酬勞8,024千元及員工紅利40,120千元已自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7,844 千元及員工紅利39,218 千元已自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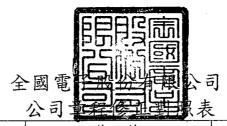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2	1	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本期淨利	\$	458,405	431,718
調整項目:		•	,, 40
折舊費用		41,630	47,516
攤銷費用		3,403	5,423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		971	61
遞延所得稅利益		(1,884)	(13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 ,	(10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093)	(11,958)
其他應收款		(663)	4,262
存貨		(380,007)	(104,6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26	(2,048)
應付票據		(7,777)	6,128
應付帳款		460,963	18,9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773)	19,93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987	(5,220)
預收款項		50,741	33,4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50)	4,2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94.179	447,6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75075
購置固定資產		(29,521)	(24,31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	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1,344)	2,311
遞延費用增加數		(1,561)	(1,5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24)	(23,5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3,53,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3,966	(1,801)
發放現金股利		(345,122)	(353,055)
減資退還股款		-	(330.57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156)	(685,433)
本期現金淨增(減)數		120,599	(261,273)
期初現金餘額		2,123,190	2,384,463
期末現金餘額	\$	2,243,789	2,123,19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m112003170
支付所得稅	\$	91,217	96,415
	*		70.713

(請詳閱作制)務報表附註)經理人:





	公司重要逐步要表	101.6.19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五條:	第五條:	配合五都合併修正公司所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	在地。
	<u>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	
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	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	
機構。	機構。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配合公司法第227條規定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	修正
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	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	
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N. 1 - 1/1	配合新修訂公司法第 18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	條第3項規定修正。
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	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	
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名 <u>或</u> 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	
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	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	·
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		
告方式為之。		
第廿八條:	121 121.	配合公司法第196條第22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條規定修正。
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	
	通常水準給付。	
第卅三條:	第卅三條:	配合 100.3.31 上市上櫃公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	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6條
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	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	及第 44 條規定修正。
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	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	
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	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	
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	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外,如尚有盈	盈餘公積外,如尚有盈	
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	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	
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	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	
百分之十,董監事酬勞金	百分之十,董監事酬勞金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特別盈餘公 積,提列之目的已完成或 提列原因已消失,廻轉併 入「未分配盈餘」時,其 盈餘分派應依章程所定方 法分配。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 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 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一 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 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 十八年九月一日,第四次十八年九月一日,第四次 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七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七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三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三 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三 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 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 十四年九月十一日,第九 十四年九月十一日,第九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 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次 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次 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四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 四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 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 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 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 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 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 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 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 |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 |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 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一 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三 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

加註修章時間

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 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二十 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二十 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 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 |年九月六日,第二十三次 |年九月六日,第二十三次 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 | 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 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 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六月十四。

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年六月十四,第二十六次 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 年六月十九日。



101.6.19

修正前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 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 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 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辨 理。

-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 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 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 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 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 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 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 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 產,應以詢價、比價、議 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並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 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 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 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超過 新台幣賣仟萬元者,另須 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 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修正後

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 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 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

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二、依現行條文第四項 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 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 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 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 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 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 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 產,應以詢價、比價、議 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並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 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 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 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超過 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三、其餘酌作文字修 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 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 說明
- 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 於進行取得或處分 重大資產交易前, 確實取得專家意 見,以作為評估決 策之合理參考依 據,爰修正第四項 序文明確規範估價 報告或相關專家意 見應取得時點。
 - 第三款規定, 估價 結果與交易金額差 距達交易金額百分 之二十以上者,應 洽會計師對差異原 因及交易價格之允 當性表示具體意 見。惟若取得資產 之估價結果均高於 交易金額,或處分 資產之估價結果均 低於交易金額,係 有利於公司,應無 再洽會計師表示意 見之必要性,爰修 正增訂除外規定。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 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 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 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 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 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 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 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 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 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

- 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 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 並提董事會 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 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 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 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 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 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 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 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 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 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 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 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 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 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 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 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 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 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 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 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 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 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 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 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 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 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 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 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 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 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 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 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 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 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 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 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 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 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 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 易金額百分之十以 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 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 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 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 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 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 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 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 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 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 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於取得或處分有價 證券前,確實取得 財務報表或就重大 資產交易取得會計 師 意見,以作為評 估決策之合理參考 依據,爰明確規範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公司 資金狀況及市場行情研判 呈董事長核決,其金額 新台幣伍仟萬以上者,須 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 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公司 資金狀況及市場行情研判 呈董事長核決,其金額在 新台幣伍仟萬以上者,須 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之。 財務報表或會計師 意見應取得時點。 多樣及複雜,會計 助就有價證券交易 出具意見時,可能 需參採其他專家意 見,為使本準則相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 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

財意考多師出需見關會交採者發審十務見量樣就具參,規計易用,展計號報應投及有意採為範師出其應基準或導標雜證時他本致有意專會會公。會點日會交可家則修證,報研發第計。日會交可家則修證,報研發第師。趨計易能意相正券若告究布二

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 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 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 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 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 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 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 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 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 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 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 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 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 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 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 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 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 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 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 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 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 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 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 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 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 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 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 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 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二、參酌世界銀行經商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 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

- -、節名變更,為強化 關係人交易之管 理,爰擴大關係人 交易之規範範圍, 將「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修正為「關 係人交易 1。
- 環境報告,就公開 發行公司與關係人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 易增訂需取得外部 專家意見之標準, 亦即公開發行公司

- 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 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 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 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 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 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表, 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他重要約定事項。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 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並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 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

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 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 (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 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四、又公開發行公司與 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 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表, 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 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五、另為強化公開發行 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 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 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 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 免再計入。

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 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 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分資產,有關需取 得外部專家意見之 標準,除交易金額 達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之規定 外, 增訂交易金額 達公司總資產百分 之十以上時,亦需 取得外部專家意 見,爰修正第一項 規定。

- 三、另為避免以化整為 零交易方式規避取 得或處分資產需先 取具專家意見之規 定,爰新增明確規 範關係人交易金額 之計算方式,應採 累積計算,以使規 定周延完整。
 -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資產依規定計算累 積金額,如達重大 性標準應取具專家 意見時,則應就所 有列入重大性標準 計算之交易取具專 家意見。
 - 公司與關係人交易 之內部控制程序, 爰修正,規定公開 發行公司應確實將 相關資料及事項, 先提交董事會通過 及監察人承認後, 始得簽訂交易簽約 及支付款項。
-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六、另考量公開發行公 司與其母公司或子 公司間,因業務上 之整體規劃,就供

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 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 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 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 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 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 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 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 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 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 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 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 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 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 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 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 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 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 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 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 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 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一)款及第(二)款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 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 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一)、(二) 款規定評 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 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 第(五)款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 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 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 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 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 租地再行興建者,得

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 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七、其餘酌作文字修 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 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 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 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 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 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 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 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 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 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 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 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 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 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 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 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 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

營業使用之機器設 備有移轉之必要及 需求,考量其性質 係屬一般經常性之 尝業行為,故新增 得由董事會授權一 定額度內由董事長 先行決行,並於事 後提報董事會。

正。

- 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 他樓層條一年內 他非關係不和 質慣例應有合理 樓層價差推估其 。 場條件相當者。
- 2.本購易年成相近同離逾現所其例司之件之案者區或易百相面開體動類他相前交對的尺者相負關,地關且所例廓方其原,成於條其區係面稱,且圓公則則交交人交一人積鄰以距未告;以案易人交一人積鄰以距未告;以案易

- 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 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 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 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 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 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 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一)款及第(二)款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 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 表示具體意見。
-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 租地再行興建者,得 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者: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 他樓層或鄰近地區

- 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 十為原則;前述所稱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 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 項第(一)、(二)款規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 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 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 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 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 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 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 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 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 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 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房之法規積轉司價發提依一特別。本價差第定,增之之行列證條就評依一特別得配資資司額交一條就評依一特予股採者,按易交一條就評依一特予股採者,按易交一條於一時內數券第盈分對益為應股第定。發出,於一個人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二百十八條規定辦 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 (五)款第1點及第 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 東會,並將交易詳細 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 開說明書。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 他樓層一年內之其 他非關係人租賃案 例,經按不動產租 賃慣例應有合理之 樓層價差推估其交 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 購入之不動產,其交 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 相近者。前述所稱鄰 近地區成交案例,以 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 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 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 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 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 十為原則; 前述所稱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 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

-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 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 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 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 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 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 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 三項第(五)款規定辦 理。

- 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 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 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 該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二百十八條規定辦 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 (五)款第1點及第 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 東會,並將交易詳細 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 開說明書。
-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 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 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 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 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 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 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 三項第(五)款規定辦 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 | 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 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 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 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 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 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 事長,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壹拾萬元者,須提經董事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 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 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 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 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拾萬 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 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 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

資產之處理程序

-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 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 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 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 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 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 事長,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壹拾萬元者,須提經董事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 参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 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 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 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賣拾萬 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 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 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 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

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 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 |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 時點。

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 並提董事會 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 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 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 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 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 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 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 報告。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

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 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 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 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 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 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 報告。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第一、本條新增。

算,應依第十四條第 二項規定辦理,且所

十條交易金額之計二、為避免以化整為零 交易方式規避取得 或處分資產需先取

無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準則規定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具專家意見之規 定,明確規範交易 金額計算應採累積 計算。
-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於依規 定計算累積金額, 如達所定重大性標 準應取具專家意見 時,則應就所有列 入重大性標準計算 之交易取具專家意 見.。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 |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 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 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 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 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 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 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 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 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 過。
-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 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 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 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 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 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 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 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 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 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 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 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 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 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

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評估及作業程序

-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 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 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 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 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 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 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 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 過。
-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 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 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 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 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 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 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 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 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 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 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 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 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 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

計算之起算日更加 明確,爰修正規定。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二、其餘酌作文字修 īF. o

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讓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係、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 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 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 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 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 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 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 括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 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 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 致無法召開、決議 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 業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 所 致制或收購之公司應 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 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 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 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 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 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 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 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 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 括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 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 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 換公司債、無償配股、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 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 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 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 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 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 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 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 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 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 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 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 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 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 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 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 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 換公司債、無償配股、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 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 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 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 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 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 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 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 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 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 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 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 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 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 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 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 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 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 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 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

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 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 時: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 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 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 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 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 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 議外,原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 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 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 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 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 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 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 會日期、第(二)款事前 保密承諾、第(五)款參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 規定辦理。

- 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 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 時: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 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 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 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 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 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 議外,原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 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 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 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 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 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係 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 會日期、第(二)款事前 保密承諾、第(五)款參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 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 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二、為強化公開發行公 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 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三、款次調整,現行條 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 計算之起算日更加 明確,爰修正第二 項。
- 司對關係人交易之 管理, 並配合修正 為「關係人交易」, 爰配合修正關係人 交易之公告申報標 準,修正第一項第 一款規定。
- 文第一項第三款及 第四款分別移列至 第二款及第三款。

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 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 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 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 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 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 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 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 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 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 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 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 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 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 證券買賣。 每期也委建之性質 與自地委建相同,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 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 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 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 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 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
-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 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 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 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 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另司與質性地準取易爰項合於大般同則投正或告現二移出於大般同則投正或告現二移出發區投於將公照資辦文第四於人。與資本人,資為處標行款別本人。與資性要陸標般交,一款與

-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 正。
 - 基確於告事時之於管 對於及依後項,即行理縣資完本,若應日政委與關性則公養事所之於受員。 大政 東京 於起院員会 對 與 生實二融指報 之公定 申變發 日監定。 正司公報更生內督網

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 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 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 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 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 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 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 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 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 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 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 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 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 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 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 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 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u>算</u>二日 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 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 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 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 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 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 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 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 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 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 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四、公告格式 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 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 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 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 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 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 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 件八。

- 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 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 更。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 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 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 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 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 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 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 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 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 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 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 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 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 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 件八。

列規定辦理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項規定。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有 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經子公司董事會 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為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 列規定辦理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 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經子公司董事會 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

規定修正,爰修正第四

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 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 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 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 理公告申報事宜。
- 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 資本額為準。

正時亦同。

- 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李準 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 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 理公告申報事官。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 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 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 資產為準。

無

第十五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 一、本條新增。

新臺幣十元者,第 七條、第八條、第 十條、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有關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之交易金額規 定,以股東權益百 分之十計算之。

額或每股面額非屬二、為配合證券交易法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 一之修正,及考量 外國公司得以股票 無面額或面額非新 臺幣十元發行,並 考量股東權益亦為 代表公司規模的指 標之一,爰增訂對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 額或面額非為新臺 幣十元者,將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之交易金額認定標 準,應改以股東權 益百分之十計算 之,但仍維持絕對 金額或總資產百分 之十之標準。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第十九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加註修正時間 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 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 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

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

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 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 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

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u>第五次修正</u>	
•	於中華民國一 0 一年六	
	月十九日。	
	·	